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公眾泳池的指定

#### 引言

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(“該條例”)第 42A(1)及(3)條的規定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份，可不時藉命令將任何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亦可藉命令修訂該條例附表 14。

2. 我們建議通過《202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 14)令》(《修訂令》)作出修訂，將《修訂令》附表 1 指明的處所指定作公眾泳池用途。《修訂令》載於本資料摘要的附件。

#### 理據

3. 這項擬將有關新場地指定為公眾泳池的建議，可容許主管當局在這個場地執行《公眾泳池規例》(第 132 章附屬法例 BR)，以便妥善管理。

#### 公眾泳池的指定

4. 天秀路游泳池將獲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並將包括在該條例附表 14 之內。

#### 修訂附表 14

5. 載於附件的《修訂令》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附表 14，以更新公眾泳池列表。

#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6.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  
提交立法會
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
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

##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

7. 我們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這項建議。我們會於憲報刊登在該條例附表 14 所作的修訂。

## 查詢

8. 如對此事有任何查詢，可致電 2601 8966 聯絡助理署長(康樂事務)1 陳明昌先生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
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

《202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第 1 條

1

《202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42A 條作出)

1. **公眾泳池的指定**  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處所，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2. **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**  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。

《202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泳池)(修訂附表 14)令》

附表 1

2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指定為公眾泳池的處所

新界

天秀路游泳池

## 附表2

[第2條]

###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#### 1. 修訂附表14(公眾泳池)

附表14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天秀路游泳池”。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2022年10月13日

## 註釋

本命令將天秀路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，並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附表14，以加入該泳池。